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4）2 号

被处罚人：北关清禾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B5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MACGP6PB5410503*****02；地址：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北鼎江商业中心 5 9 号楼一层二层；法定代表人：王*；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6****8681）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 年 2 月 27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岳继超、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29、16050222015）向北关清禾医院商*国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商*国的陪同下对该医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医院外科清创缝合室西墙边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容器内放有一次性导尿管和尿袋，使用过的一次性棉签、一个一次性换药包，还有一个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北关清禾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2、北关清禾医院法定代表人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委托书一份；4、被委托人商*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4年2月27日）；2、询问笔录（商*霞，2024年2月27日）；3、取证材料：2024022712074641236201。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参照《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2、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